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 26,100 万元。

2、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宜都市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13,372.5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24,6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2017 年 5 月 12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3,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1、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桑

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SDDB7701201708180001】；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705201700000110】，为天津桑德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1,600 万元 1 年期的融资业务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券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东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51600011-2017 年（牡丹）字 00071 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1600011-2017 年牡丹（保）字 0001 号】，为楚雄东方向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申请的 24,500 万元 12 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最高余额内。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水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 2,100 万元 9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老河口水务向该

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59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近日，公司接到老河口水务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老河口水务向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申请的 2,100 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 510 万元，老河口水务于 2017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60 万元，公司目前为清源水务向襄阳中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430 万元。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艾瑞”）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 1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南艾瑞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艾瑞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河南艾瑞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前期已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500 万元，河南艾瑞于 2017 年 9 月归还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剩余 2,500 万元项目贷款，公司为河南艾瑞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3、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桑德万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忠环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1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万忠环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万忠环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万忠环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7 年 9 月已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4、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1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南通森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南通森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南通森蓝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7 年 8 月已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5、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 1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河南恒昌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河南恒昌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于 2017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6,000 万元，公司为河南恒昌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6、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沂清”）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 6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沂水沂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沂水沂清向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资金贷款，于 2017 年 9 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4,800 万元。

7、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惠市德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佳环保”）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德佳环保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德佳环保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14,32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德佳环保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15,000 万元资金贷款，前期已还款 675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已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25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14,100 万元。

8、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都市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威德”）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宜都威德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宜都威德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2,9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宜都威德向湖北银行宜都支行申请的 3,000 万元资金贷款，前期已还 10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已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50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2,850 万元。

9、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枝江桑德枝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枝清”）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枝江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 8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枝江枝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3,962.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枝江枝清向湖北银行枝江支行申请的 4,000 万元资金贷款，前期已还 37.5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已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37.5 万元，目前担保余额为 3,925 万元。

10、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华格莱铂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 7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金华格莱铂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8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 6,000 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1,200 万元，金华格莱铂于 2017 年 9 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 200 万元。公司目前为金华格莱铂向湖北银行宜昌

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 4,600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4,6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90%。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